

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工作綱要

109.3.2新訂第3版

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聯合編修

2020年3月修訂

目錄

| | |
|--|----|
| 壹、依據..... | 1 |
| 貳、目的..... | 1 |
| 參、運作期程..... | 1 |
|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 1 |
| 伍、平時防疫措施..... | 6 |
|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 7 |
| 柒、疫情通報流程..... | 10 |
|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10 |
| 玖、安心就學措施..... | 11 |
|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 13 |
| 附錄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 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 施..... | 20 |
| 附錄二、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 | 24 |
| 附錄三、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 26 |
| 附錄四、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 29 |
| 附錄五、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 31 |
| 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35 |
| 附錄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36 |
| 附錄八、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 40 |
| 附錄九、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 41 |
| 附錄十、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 42 |
| 附錄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 43 |
| 附錄十二、接機程序..... | 44 |
| 附錄十三、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項..... | 47 |

壹、依據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錄一)辦理。
- 二、依據109年2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109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109年2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2497號函辦理。
- 三、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 四、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附錄三)辦理。
- 五、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附錄四)辦理。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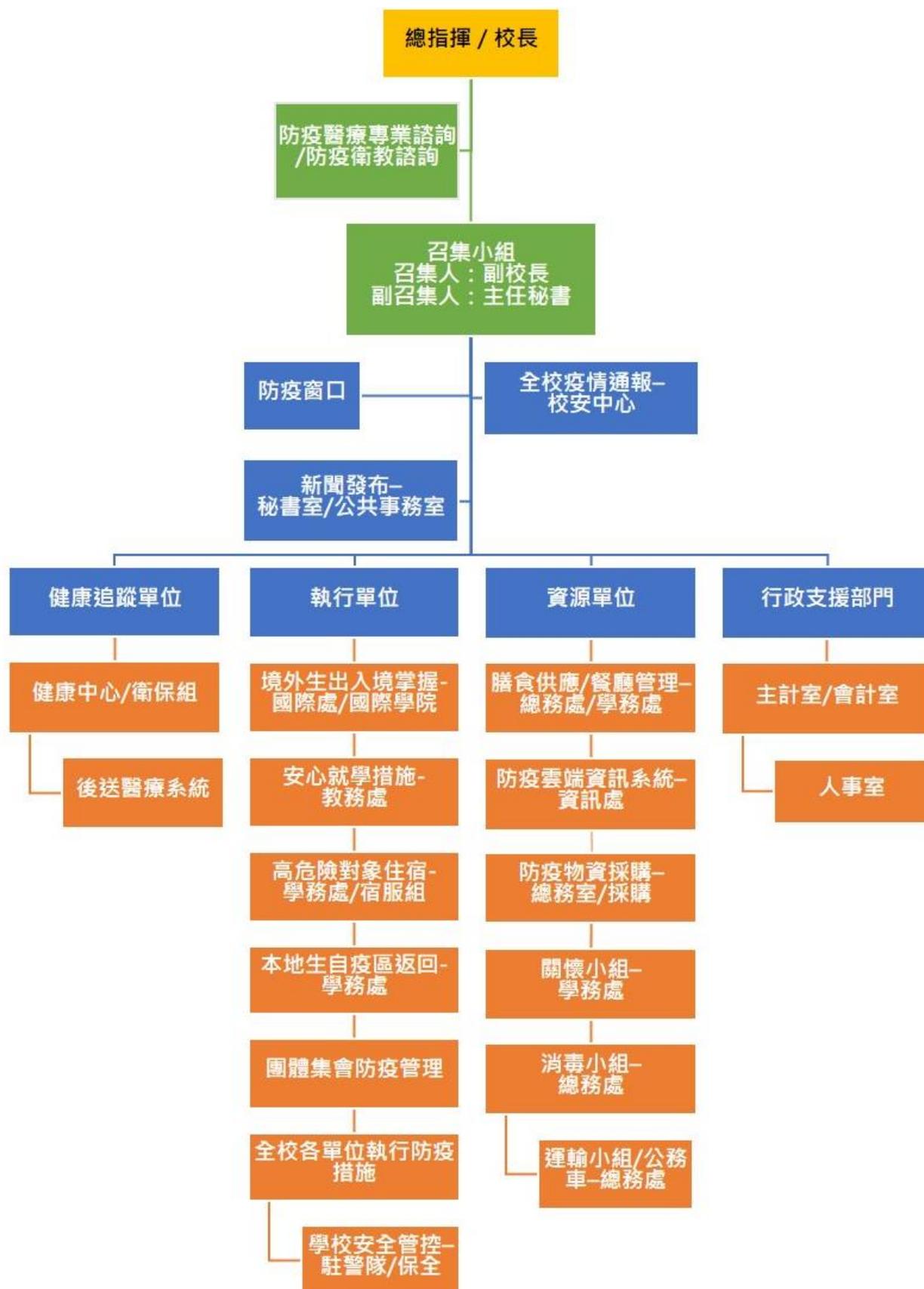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建置本工作綱要並據以執行，期於開學前，各大專校院動員全校各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利開學時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參、運作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依照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請參酌附錄五，並依各校業務單位進行編組分工。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可參考如圖一。



圖一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 一、 總指揮：由校長擔任，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 二、 召集人：
 - (一)召集人副校長，副召集人主任秘書。
 - (二)工作項目：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 (三)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 三、 新聞發布：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秘書室、公共事務室)主管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 發布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 2. 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 四、 學校疫情通報：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軍訓室、校安中心)主管擔任。
 - (二)工作項目：負責綜理學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 五、 防疫窗口：
 - (一)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主任秘書、健康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 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
 - 2.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 3. 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學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 4. 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責：
 - (1) 根據各單位回報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

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 (2) 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 (3) 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 (4) 協助衛教訓練學校協助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六、 境外學生資訊：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國際長、國際學院院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住服組/宿服組/生輔組、健康中心/衛保組與各系所。
- (三)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 (四)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七、 註冊及課務事宜：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教務長)統籌規劃。
- (二)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 (三)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 (四)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錄六)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 (五)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六)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港澳生等暫緩來臺，學校需研擬安心就學措施。
- (七)針對無法如期返回中港澳就學之臺生，學校亦需擬定就學銜接

措施。

八、 學生寒假期間出國至大陸及港澳參加活動返國事宜：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學務長)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請學務處相關組室協同學生會、系聯會、學生社團/社聯會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錄六)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我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九、 有關防疫物資或公共空間消毒：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主管(如總務長)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
 - 1.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 2. 協助住服組/宿服組/生輔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 3. 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十、 教職員工資訊與管理：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人事室)主管統籌規劃。
- (二)工作項目：
 -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附錄六)，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十一、 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

- (一)負責單位：依各校業務分工指派單位(如資訊處、圖資處、計算機中心)主管統籌規劃。
- (二)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十二、 校內各系所單位疫情監測：

- (一)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主管統籌。
- (二)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三)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四)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附錄六)，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請儘速送醫診治。

十三、團體集會防疫管理事宜：

(一)視集會活動種類，由承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

(二)開學前後，相關團體欲進行公眾集會，審核單位或承辦單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錄七)。

伍、平時防疫措施

- 一、 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
- 二、 各系所單位備妥防疫物資，如消毒物資、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耳)溫槍等。
- 三、 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四、 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 五、 學校應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人口密集的校園前予以掌握。
- 六、 建請學校設置「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協助、關懷，另請各校於每日中午12時前回報教育部前24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
- 七、 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協助送醫診治。此外，

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 八、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有關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之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另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各系所單位整備情形請參考附錄八「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檢核。
- 九、如有大型活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綱要：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錄七)。
- 十、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參考疾管署「消毒劑使用規範」)

一、學校室內通風原則

(一)維持室內通風

1. 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三)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二、消毒作業原則

(一)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

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二)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 (2) 60-80%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三)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四)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五)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1.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

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 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表一。

表一 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 | |
|--|--|
| 初始溶液 |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5%次氯酸鈉（50000 ppm有效氯）。 |
| 建議稀釋比例 |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 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
|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m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
|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 浸泡消毒方式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30分鐘 |

3. 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六)相關作業原則視疫情發展作必要修正。

三、大專院校校園環境清潔週

- (一)學校配合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 (二)學校應於開學3日前，針對室內外設施自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 (三)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勤洗手習慣，在洗手台上提供肥皂，鼓勵洗手。
- (四)加強教職員生上下學用車之消毒清潔，若屬學校自有車輛由各校自行處理，若屬學校租用交通車輛，則應要求業者消毒清潔。

柒、疫情通報流程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請參照「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附錄九)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14天，大專校院停課標準如下：

- (一)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並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1.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2.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3. 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4.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

- (二)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有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玖、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者)

為讓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學校應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等事宜，提供彈性輔導之就學機制，共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一、開學選課：

因受疫情影響於開學後兩週以上始可上課者，可依個案情形由所屬學系協助申請降低修課學分數。

二、註冊繳費：

(一)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二)因受疫情影響開學後兩週至六週始可上課者，若所修學分數低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所退還之學費計算方式：

1. 大學日間部： $(1-\text{修課學分數}/\text{最低學分數})\times\text{學費}$
2. 進修學士班：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不受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限制。
3. 碩、博士班： $(1-\text{修課學分數}/\text{最低學分數})\times\text{學費}$

三、修課方式：

(一)如因疫情無法返校或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得視個案需求，得施以彈性措施，由授課教師以錄影、線上教學或其他遠距教學方式讓學生修課。

(二)如開學六週後始開放陸港澳生入臺就學，依返校陸生人數及所屬學系得彈性開設相關修習課程，以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四、考試成績：

各系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報告)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於開學六週後，未及返校註冊者，可由國際學院協助代理專案休學，且不受休學最高期限之限制。

(二)學雜費退回：依各校規定辦法退回學雜費用，可視個案情況適度對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放寬。

(三)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學生個案情況適度放寬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的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指派導師或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最高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

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及放寬課程抵免認定。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依個案情況適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九、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學校輔導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二)個案追蹤機制：學校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就學銜接措施：

1. 將針對返臺學生所提出的需求，協調國內大專校院提供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由返臺學生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教育部已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

2. 如返臺學生期望轉學回臺或返國升學，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一、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一)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進行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二)上述調查鼓勵各單位進行宣導，廣發通知並督促所屬進行填寫。

(三)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處、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蹤該人員應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期掌

- 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四)針對上述填寫資料，學校護理人員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 (五)學校資訊處/圖資處/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網站，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告。
 - (六)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學校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如附錄十)。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健康管理對象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主(附錄六)，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有關個案管理追蹤作業流程可參考附錄十一。
- (二)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自中港澳韓入境(對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變動亦然)，需居家檢疫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四)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五)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六)學校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擬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諮商處理。

三、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1. 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如下。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 (1)「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1人1間安

排。

(2)「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可安排共住。

2. 學校應請下列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1)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2)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3)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4) 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二) 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三)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2. 學校應要求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3.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 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四)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四、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應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一) 學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

(二) 各校校區主要進出口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

警、保全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

(三)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門崗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四)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五、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

(一)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二)學校可派專車到機場接回境外學生(附錄十二-接機程序)，事先做好分流，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儘量1人1間寢室，無呼吸道症狀者至少2~3人1間寢室且床距至少1公尺，共同居住者應做好適當防護措施。

(三)報到時自備口罩，並領取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電子溫度計、酒精及消毒水各1小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管理員收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定期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五)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14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行程紀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六)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七)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八)三餐請住宿生於線上點餐，由住宿組統一訂購，管理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樓層樓(電)梯口。

(九)清潔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十)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十一) 檢疫者宿舍區管理：

1. 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75%酒精與稀釋1:100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2. 每棟樓配置2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3. 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4. 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5. 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6.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7. 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8. 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六、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附錄十三)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二)交接注意事項：

1. 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2. 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如附表）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三)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 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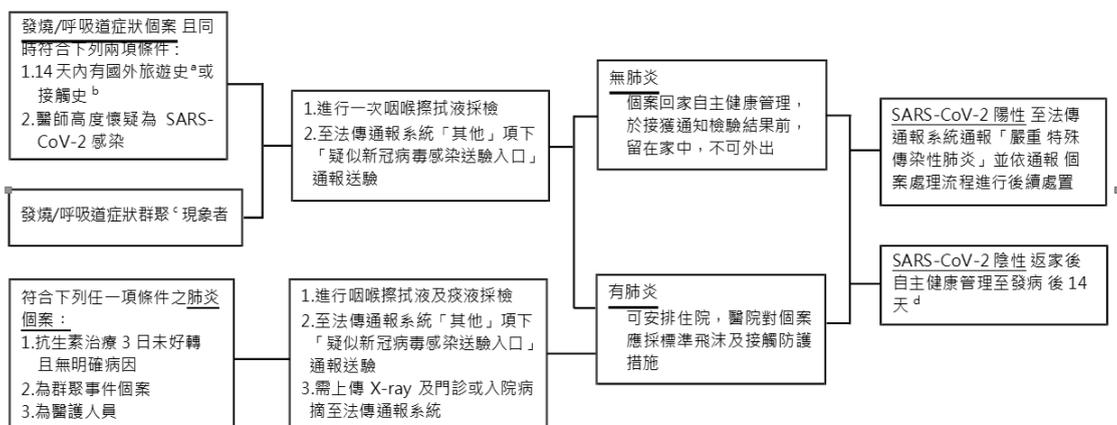
錄表（請勿使用 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

2. 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3. 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4. 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5. 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6. 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 75% 濃度的酒精消毒，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7.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請轉知並加強宣導。
8. 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由學校自行進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
9.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請學校彙整學生手機號碼及居家檢疫地址，提供各地方政府窗口統一至追蹤防疫系統中進行登錄。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分就校外賃居者（地方政府窗口）及校內住宿者（學校窗口）進行追蹤。

七、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2月16日



^a 曾赴新加坡、泰國、日本及其他等國家

^b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c 群聚事件仍請循原流程至「症狀通報系統」通報送驗，如懷疑與 SARS-CoV-2 有關，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

^d 除非症狀惡化，無須再進行二採

附錄一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
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109/01/29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

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我管理。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 法令依據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6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於校外住宿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內住宿者，則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且入住之該棟宿舍，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
- 二、學校對於校內「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學校應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於校外住宿「居家檢疫」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四、學校對於在校進行「居家檢疫」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如供餐）。
- 五、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措施進行規劃。
- 六、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七、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 八、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
 1. 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

IRAPrAnyG9A?uaid=d8IEMvgt20oaB7rIu8ygaQ)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九、如有相關疑問，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電子郵件yalan@mail.moe.gov.tw）、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電子郵件chengchen@mail.moe.gov.tw）；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郵件allen1123@mail.moe.gov.tw）。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發送時間：109年02月08日

壹、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計畫，本部會予協助。

一、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作業

(一)主動聯繫學生: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寄發給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建議至少在開學日前14天即返臺。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二)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

(三)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 1.應提供獨棟宿舍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
- 2.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3.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 4.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
- 5.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

(四)相關工作人員(如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

二、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後應掌握動向

(一)學校於確認學生抵臺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並可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

(二)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

(三)請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

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或服務。

(四)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學校可自行編製或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範例)。

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

(一)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

(二)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

(三)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

(四)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系統。

(五)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六)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四、居家檢疫期滿

(一)14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

(二)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

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部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六、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

ooo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

一、返臺前在家自主管理：

(一)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二)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以便返臺後居家檢疫管理14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三)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五)注意臺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六)確定返臺日，請告知學校返臺時間。

二、返臺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居家檢疫14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二)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

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三)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四)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 (五)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六)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可處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43條、第67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結束居家檢疫：

- (一)結束居家檢疫14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二)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貳、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

為瞭解學校針對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準備及辦理情形，請填列附件「各大專校院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並於109年2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以e-mail回報：

1. 一般大學請回傳至：

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yalan@mail.moe.gov.tw 02-7736-5901(公立學校)

林承臻科員 chengchen@mail.moe.gov.tw 02-7736-5991(私立學校)

2. 技專校院請回傳至：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a620220@mail.moe.gov.tw 02-7736-6072。

教育部通報

(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109年2月10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 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 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四、 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五、 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七、如有疑問：

- (一)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 (二)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安心就學相關，電話：02-7736-5862）、楊家瑋先生（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02-7736-5772）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e-3313@mail.k12ea.gov.tw；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e-3315@mail.k12ea.gov.tw。

附錄五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 職稱 |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 掌單位擬定) | 姓名 | 執掌 | 連絡電話 |
|------|-------------------------|----|---|------|
| 總指揮 | 校長 | | 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 |
| 召集人 | 副校長 | | 1. 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2. 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 |
| 副召集人 | 主任秘書 | | | |
| 執行秘書 | 衛保組組長 | | 1. 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本校有關疫情訊息。 2.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3. 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 |
| 秘書 | 衛保組護理人員 | | 需熟知檢疫者身分類別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 (1) 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2) 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3) 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 | |

| 職稱 |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 掌單位擬定) | 姓名 | 執掌 | 連絡電話 |
|--------|-------------------------|----|---|------|
| | | | 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4)協助衛教訓練住服組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 |
| 醫療諮詢顧問 | 附設醫院感控小組 | |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 | |
| 委員 | 教務長 | | 1.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2週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3.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附錄一及附錄二等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亦可上計中雲端網站查詢健康管理類別之身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4.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暫緩來臺，需研擬陸生安心就學措施。 | |
| 委員 | 學務長 | | 請學務處相關組室協同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請依附錄一及附錄二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主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 |
| 委員 | 總務長 | | 1.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協助住服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 | |

| 職稱 |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 掌單位擬定) | 姓名 | 執掌 | 連絡電話 |
|----|-------------------------|----|--|------|
| | | | 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 |
| 委員 | ○○學院 院長 | | 1.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主管統籌。 2. 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3.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4.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請依附錄6 進行具感染風險對象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必要請後送醫院急診。 | |
| 委員 | 附工校務主任 | | | |
| 委員 | 人事室 主任 | |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衛保組。 | |
| 委員 | 主計室 主任 | |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 |
| 委員 | 圖書館 館長 | | 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館內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 |
| 委員 | 國際長 | | 1.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 | |

| 職稱 | 人員 (依各校業務執 掌單位擬定) | 姓名 | 執掌 | 連絡電話 |
|----|-------------------------|----|---|------|
| | | | 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住服組、衛保組與各系所。 2.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3.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 |
| 委員 | 環安衛中心 主任 | | 協助指導防疫窗口執行秘書 | |
| 委員 | 計網中心主任 | | 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 |
| 委員 | 新聞中心主任 | | 1.發布有關本校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 |
| 委員 | 軍訓室 主任 | | 負責綜理全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 |
| 委員 | 心輔組 組長 | | 協助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實施心理輔導，以減少學生及其家屬之恐慌心理。 | |
| 委員 | 住宿服務組組長 | | 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 | |
| 委員 | 學生活動發展組 組長 | | 綜合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 |
| 委員 | 事務組 組長 | | 負責督導執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 | |
| 委員 | 駐警隊 專案人員 | | 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督導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校各校區外來車輛之體溫量測篩檢。 | |
| 委員 | 學生會 會長 | |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事宜。 |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更新日期：109年2月5日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疫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申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
|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p> <p>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p>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 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

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 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

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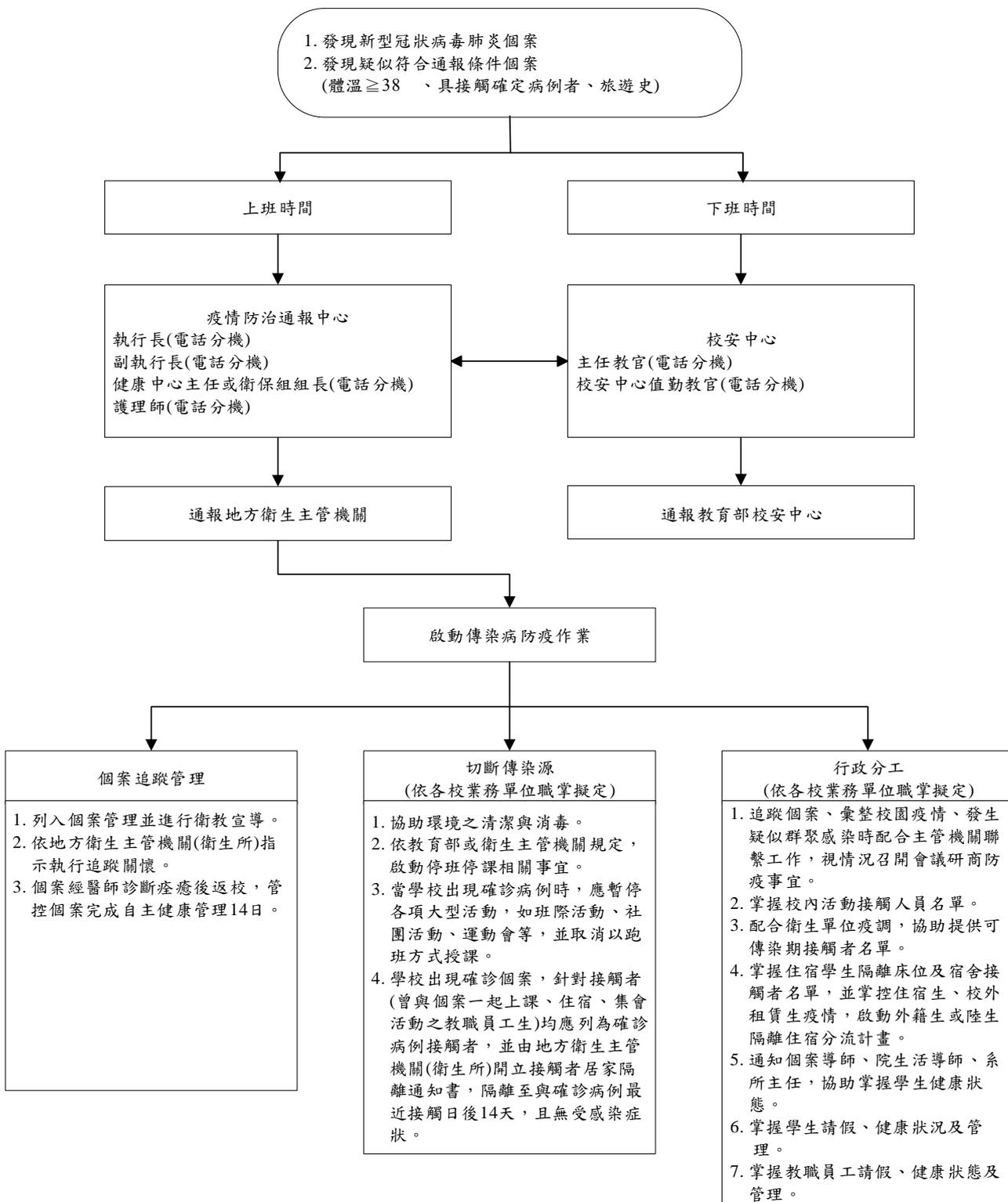
單位/系所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__月日

| 項次 | 檢查項目 | 系所單位 自主檢核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
| 1 | 備妥防疫物資：口罩、額(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 | | 目前備物有：口 罩_____個 額(耳)溫槍_____支 其他：酒精____罐 手套____盒 漂白水__瓶等。 |
| 2 |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 | |
| 3 |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每天至少清潔一次，但是使用較頻繁的區域與物品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 | 常規消毒：一次/天。使用頻繁的區域及物品(如電梯按鈕、門把、扶手):增加消毒頻率。 |
| 4 | 每日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政策。 | | | 可至疾病管制署及本組防疫窗口網頁查詢。 |

註：請各系所單位依照單位的需求增減項目。

學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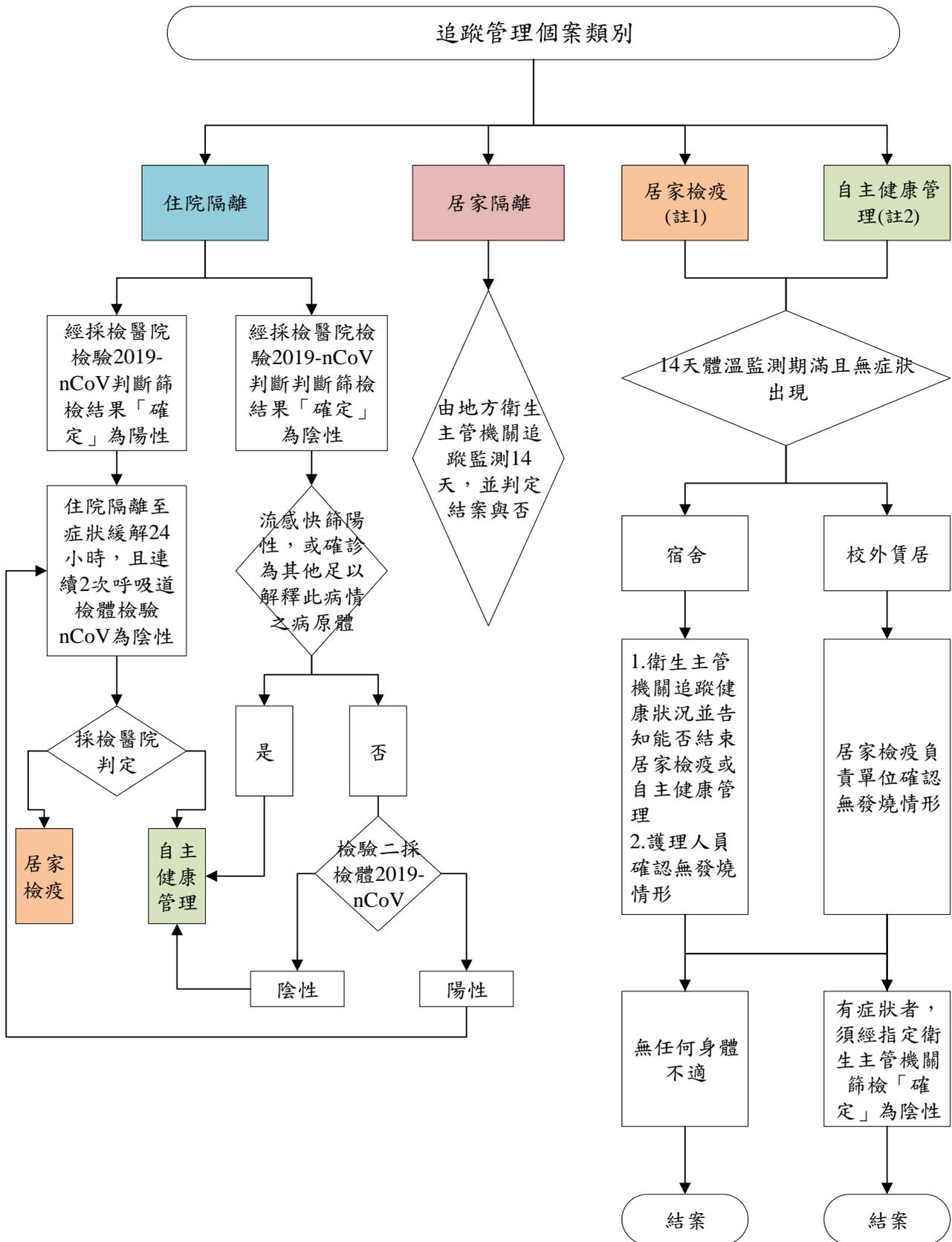
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 日期 月/日 | 發燒 (耳溫 \geq 38°C/額 溫 \geq 37.5°C) | 流鼻水 、鼻塞 | 咳嗽 | 呼吸 困難 | 全身 倦怠 | 四肢 無力 | 當日就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_____ |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學校負責單位(如學校餐飲督導人員或防疫小組)。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註1：居家檢疫包含2類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2)住院隔離後經採檢醫院判定為居家檢疫者

註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接機程序

一、接機前準備工作

- 1.調查學生抵臺之機場與時間，並連同學生聯絡資訊製表管制
- 2.依接機需求派遣接機車輛及司機
- 3.確認接機車輛車號與司機手機號碼
- 4.將接機車輛車號與司機手機號碼傳送給需接機之學生
- 5.準備司機防護裝備(防護衣、防護鏡、手套、N95口罩、垃圾袋、自我照顧衛教單、穿脫說明、口罩配戴說明、防疫物資簽收清單)，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流程請見附件1。
- 6.準備學生個人防護裝備(外科醫療口罩、消毒清潔液、溫度計、自我照顧衛教單)

二、接機出車前準備

- 1.進行車體清潔
- 2.進行司機勤前教育
 - (1)交付接機名單(含學生姓名、班機抵達時間、學生聯絡電話號碼)
 - (2)安全駕駛宣導
 - (3)接機過程之衛教
 - (4)依「防護裝備穿戴流程」穿著防護裝備

三、機場接機處

- 1.司機準時抵連接機處
- 2.學生下機後聯絡司機
- 3.司機於距車體外2公尺處以酒精消毒液噴灑學生雙手後交付學生個人防護裝備
- 4.學生脫下入境時所戴口罩，換上個人防護裝備內之新口罩
- 5.學生戴口罩上車，座位盡量間隔坐，然後繫上安全帶準備返校
- 6.開窗保持車內通風

四、接機車輛抵達學校

- 1.車輛抵達管制宿舍請先通知執勤校安人員，並轉知宿舍人員、生輔人員與環安人員準備執行學生入宿等事宜
- 2.車輛抵達管制宿舍，學生下車
- 3.司機於管制地點依「防護裝備脫除流程」脫下防護裝備，放入垃圾袋，並丟棄於醫療廢棄垃圾箱
- 4.進行車體內外之清潔消毒
- 5.接機任務結束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流程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建議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之原則，參考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網頁：<http://www.cdc.gov/vhf/ebola/pdf/ppe-poster.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脫除的防護裝備應丟入醫療廢棄物垃圾桶，若是可重複使用的，放置於指定容器內，送後續消毒。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之原則，參考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網頁：<http://www.cdc.gov/vhf/ebola/pdf/ppe-poster.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教育部通報

(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109年2月15日

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生及同年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之僑外生，均須進行居家檢疫。為落實防疫工作，請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居家檢疫及關懷作業：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二、交接注意事項：

(一) 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二) 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如附表）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三、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一) 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14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勿使用google 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

(二) 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15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三) 學生如有出現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1922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四) 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

關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五) 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 (六) 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 75%濃度的酒精消毒，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 (七)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79 號函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請轉知並加強宣導。
- (八) 指揮中心追蹤防疫系統完備後，會配賦學校窗口帳號，由學校自行進行相關登錄及填報作業。
- (九) 另疾管署已利用手機定位機制加強追蹤管理居家檢疫者，對於有使用臺灣電信手機門號之居家檢疫者，直接以該手機號碼定位；請學校彙整學生手機號碼及居家檢疫地址，提供各地方政府窗口統一至追蹤防疫系統中進行登錄(109.2.26 修正)。手機定位設定完成後，若手機離開監控範圍，系統會向地方政府窗口及學校窗口發送簡訊通報，分就校外賃居者（地方政府窗口）及校內住宿者（學校窗口）進行追蹤。

四、 各地方政府窗口聯絡方式本部另行以電子郵件告知學校居家檢疫關懷窗口。

五、 對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如有疑義，請洽：

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學校)

林承臻科員 02-7736-5991(私立學校)

技職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